

# 国家外汇管理局韩城市支局 202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信息情况。2021 年，国家外汇管理局韩城市支局对 2021 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分项进行了统计，共计公开政府信息数 9 条，其中：出口单位名录登记新办 6 条，非银行债务人外债登记—外债签约(变更)登记 1 条，进口单位名录登记新办 1 条，银行支行（含农村信用社）及下辖机构即期结售汇业务市场准入 1 条。

(二) 依申请公开信息情况。全年暂无依申请公开信息情况。

(三)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能够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相关要求，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责任，明确工作要求，将责任落实到个人，保证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有序开展。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国家外汇管理局韩城市支局暂无独立政府信息公开网站，依托外汇局陕西省分局官方网站对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相关信息进行公示。

(五) 监督保障情况。国家外汇管理局韩城市支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审查，按时填报《行政许可信息情况表》、

《上报分局子网站信息发布审批单》等，落实局领导审批程序，严格按照信息发布审核流程执行。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数量	本年废止数量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9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开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理 结 果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 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 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 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目前，国家外汇管理局韩城市支局主要通过政务服务平台系统公开政府信息，信息公开方式有待创新，公开渠道较为单一。下一步，我们将加强与地方媒体的联系，拟尝试运用手机客户端、影音媒体平台等推行政务信息公开，积极参与外汇局政务公开相关工作，进一步加大试点成果推广运用力度。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